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政府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评论意见汇编	2
12. 印度尼西亚	2
13. 以色列	3
14. 日本	4
15. 毛里求斯	6
16. 挪威	7
17. 刚果共和国	8
18. 大韩民国	9
19. 新加坡	10
20. 斯洛伐克	11
21. 瑞典	12
22. 泰国	13
23. 土耳其	14
24. 美利坚合众国	15



三. 评论意见汇编

12.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 1999 年第 30 号关于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仲裁法》）中对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作了规范。该法规范以下情况当事人之间争议或意见分歧的解决，即已订立仲裁协议的具有特定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且其协议明确指出某种法律关系产生的上述争议或意见分歧或可能产生的争议或意见分歧将通过仲裁或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仲裁系在普通法院外根据争议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解决商事争议的一种方法，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系通过当事人商定的程序解决争议或意见分歧的一种机制，诸如在法院外通过协商、谈判、调停、调解或专家评估予以解决的做法。

印度尼西亚的《仲裁法》从领土角度确定仲裁的性质，这意味着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所有仲裁均视为国内仲裁。在群岛外开展的仲裁被视为“国际”仲裁，而不论当事人的国籍、管辖法律，或争议事由的地点为何。该法还对《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任何其他签署国所作出的国际裁决的可执行性作了规范，此事宜被认为属于“调停和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问题的范畴。《仲裁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仅商业部门涉及根据法律和条例具有法律效力并由争议当事人完全控制的权利的争议，才可通过仲裁解决。

(a) 承认和执行裁决

根据《仲裁法》第 6 条，只有符合以下标准，国际仲裁裁决才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域获得承认或才可予以执行：(1)国际仲裁裁决系由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订有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某国仲裁员或仲裁小组作出；(2)第 1 款所述国际仲裁裁决仅限于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纳入商法范围内的裁决；(3)第 1 款所述只可在印度尼西亚执行的国际仲裁裁决，仅限于不与公共秩序相抵触的裁决；(4)在获得雅加达中区法院院长的执行令状后，国际仲裁裁决便可在印度尼西亚执行；以及(5)第 1 款所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争议一方当事人的国际仲裁裁决，只有从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获得仲裁裁决执行令状后，才可执行，之后该法院将把此事宜授权雅加达中区法院处理。

(b) 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的条款

《仲裁法》禁止对任何仲裁裁决提出上诉。这一点在第 60 条中有明确说明，该条规定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有若干，其中包括提交仲裁的争议和协议的性质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如下要求：(a) 争议在性质上必须是商事争议，并且属于当事人的和解权限范畴，仲裁条款必须获得书面签署；或者(b) 仲裁与公共道德和秩序相抵触（《仲裁法》第 4、5 和 6 条）。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仲裁法》未载有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协定被视为有效的标准的任何条款。

13. 以色列

[原件：英文]

[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1984 年法院法》（《法院法》）第 79 条 C 款(h)项授权法院作为一项法院判决执行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和解”），但前提是该和解是在符合《法院法》和《1993 年法院条例》（《条例》）的调停过程中达成的，不论是通过法院交付的调停还是在单独的调停程序中达成。

只要和解系在符合《法院法》和《条例》要求的调解程序框架内达成，《法院法》便不妨碍采用这一机制和解国际商事争议。

(二) 根据《条例》，有两个作为法院判决执行和解协议的机制：

(1) 根据第 9 条，在法院交付的调停中，调停人必须“尽快”告知法院当事人已达成一项和解，如果当事人商定请求法院作为一项法院判决执行该和解，调停人则必须在其通知中附上这一请求。在作为一项法院判决执行和解前，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就和解做出澄清。对法院提出的请求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例如，这使得一方当事人能够防止公布协议。但是，“调停示范协议”第 4 条规定各方应承诺签署和解协议并认识到此协议系可被视作一份法院判决的合同，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决定，否则默认适用该条款。

(2) 根据《条例》第 10 条，在单独的调停中，各方当事人可共同或各方当事人可单独以“快速申请”的方式向法院提出作为一项法院判决执行和解的请求。

(三) 没有专门提及如何对待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条款。《1968 年以色列仲裁法》第 29 条 A 款规定，适用某项国际公约的仲裁裁决（即，遵守《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裁决）应根据此公约的条款予以执行。因此，如果在仲裁程序中给予了一项和解协议裁决的效力（“合意裁决”），则该协议更可能根据第 29 条 A 款作为一项普通仲裁裁决加以执行。

(1) 以色列法律中没有专门处理以下事项的条款[在不用实际启动仲裁程序的情况下，是否可将和解协议视为一项按商定条件达成的裁决]。

(2) 《条例》第 9 条(A)款（在原有法庭案件框架内达成的和解）规定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必须载有和解的所有相关条款，并须由当事人和调停人签名。

关于认可单独的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和解的申请，《条例》第 10 条(B)款要求说明争议涉及的事实及协议的详细内容。另外，必须载有由当事人和调停人签名的协议。

(3) 法院认为，可根据《纽约公约》执行按商定条件达成的裁决。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如上所述。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确定一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有效与否所适用的标准，大概与通常适用于合同的标准相同。

补充信息：根据《条例》第 5 条(h)款，调停结束后，当事人可能商定指定调停人担任争议的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还可商定授权调停人作出合意裁决。

14.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民事调解法》（经 2011 年第 53 号法案作出最后修正的 1951 年第 222 号法案）规定：“如果在民事事务上产生争议，当事人可向法院提出调解请求。”（第 2 条）。该法也适用于国际商事和解（第 3 条第(4)款）。第 16 条规定：“如果当事人经记录在案的法院调解达成一项协议，则调解便是成功的，并且这种记录在案与司法解决具有同等效力。”《民事诉讼法》（经 2013 年第 30 号法案作出最后修正的 1996 年第 109 号法案）第 267 条规定了司法解决的法律效力，该条

规定：“如果一项记录声明达成了和解或者放弃或确认申请，这种声明应具有与最终的有约束效力同等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经 2013 年第 96 号法案做出最后修正的 1979 年第 4 号法案）规定：“强制执行的实施应基于以下任何条件[……]：(一)一项最终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

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而非通过法院和解达成的协议，见下文(三)。

(二) 没有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 (三) 1. 《民事诉讼法》规定：“关于民事争议，当事人可通过说明申请的主旨和理由及争议的实际情况，向对被申请人一般办公地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即决法院提出和解请求。”（第 275 条第(1)款）《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也规定了这种和解的法律效力。如果争议当事人在诉诸法院前商定了一项和解办法，那么便采用诉讼前的和解办法，这样做可确保和解的有效性。
2. 和解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民事诉讼法》第 275 条第(1)款）。争议当事人必须到即决法院出庭（同上，第 275 条第(3)款）。
3. 《仲裁法》（经 2004 年第 147 号法案作出最后修正的 2003 年第 138 号法案）规定：“仲裁裁决（不论仲裁地在日本与否；以下同样应适用于本章）应与最终的且有约束力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但前提是，基于这一仲裁裁决的民事执行需按照下一条的条款获得执行令。”（第 45 条第(1)款）“当事人，如果打算根据一项仲裁裁决予以民事执行，则可通过具体指定债务人为被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执行令申请（系指允许根据仲裁裁决予以民事执行的命令；下文应同样适用）。”（第 46 条第(1)款）

2014 年 11 月 13 日，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就问题 1 提交了如下补充信息：

关于上述主题事项，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使《国际商事调解规则》（《规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则》第 11 条规定，在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当事人可商定指定调停人担任仲裁员，并请其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应与和解协议合并为一。根据日本当前的法律，经调停达成的协议仅为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能作为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但是，另一方面，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日本仲裁法》第 38 条规定，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及当事人提出这种请求的，仲裁庭则可按商定条件作出裁定，该裁定应与仲裁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规则》第 11 条旨在使和解协议成为《仲裁法》第 38 条规定的一项可执行的仲裁裁决。

在这方面，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承认，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争议在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前便在调停过程中通过协议得到解决，那么仲裁员就没有了管辖权，因为仲裁员就没有什么需要仲裁的。但是，另一种不同的观点认为，即使当事人在调停过程达成了和解，他们之间仍可能存在争议，原因是如果当事人请仲裁员按商定条件作出仲裁裁决，那么他们之间的争议未得到最终解决，在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时，争议才最后解决。

事实上，日本法院尚未作出过关于这一问题的裁决，实践中，足够多的国内调停案件均有这种将调停——仲裁（med-arb）相结合的情况，特别是在日本地方律师协会开办的争议解决中心。就国际争议的和解而言，关于可否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一项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这一点仍未得到检验，不过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调解规则》第 14 条载有类似条款，其规定在和解情况下，当事人在征得调停人同意后，可商定指定调停人担任仲裁员，并请其在仲裁裁决中确认和解协议。

在当前这种情况下，鉴于最终解决争议对当事人具有好处，以及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成为一项可执行的仲裁裁决，该条款于 2009 年被纳入了《日本商事协会规则》。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关于通过法院调解达成的和解（上文(1)(-)）或者在提起诉讼前达成的和解（上文(1)(=)(1)），如果法院认定执行程序存在任何不合法性，或者认定没有与债权有关的申请或该申请不复存在，则法院可拒绝执行这些协议。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在法院调解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协议（见上文(1)(-)）。但是，如果调解委员会¹认为达成的协议有欠妥当，其可能结案，并认为调解失败（《民事调解法》第 14 条）。

在提起诉讼前达成和解的情况下（上文(1)(=)(1)），如上文所述，将由法院核实当事人之间协议的有效性。

15.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 毛里求斯没有适用于执行调解或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法律。最适用的机制是《最高法院 2010 年（调停）规则》（下称为《调停规则》）。《调停规则》专门针对已提起并正有待最高法院处理及首席法官交付最高法院调停庭法官调停的民事起诉、诉讼、讼案或案件。民事诉讼的任何当事人还可向首席法官提出申请，请求将案件交付调停。

¹ 收到申请后，法院将通过一个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法》第 5 条第(1)款）。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一名首席调解员，以及两名或多名民事调解员（第 6 条）。

根据《调停规则》，当事人已达成正式协议的，调停法官以确立了协议条款的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和解协议。协议被载入备忘录后，经签署协议的当事人同意，将视作毛里求斯法院的一项判决予以执行。

(二) 毛里求斯没有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任何程序。

(三) 毛里求斯没有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作仲裁庭作出的一项最终裁决的任何法律条款。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如上文第 1(一)段所述，毛里求斯没有执行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

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商事和解协议被赋予了最高法院判决的全部效力。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请参照上文的答复。

严格而言，如上文所述，毛里求斯没有专门规范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法律。

但是，在适当情况下，没有任何因素阻碍当事人对将争议交付调停/调解的协议的有效性或者由此通过调停/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即该当事人声称协议以错误的方式订立或通过虚假陈述、胁迫或不正当影响而获得（《毛里求斯民法》第 1109 条）。

16. 挪威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0 月 5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根据《执行法》第 4-1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9-16 条，只有在可被视为外国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或者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况下，才可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和解。对前者而言特别重要的是《2007 年卢加诺公约》，对后者而言则是《1958 年纽约公约》。

来源国的立法，对于确定外国和解协议是被视为一项法院裁决还是视为该国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非常重要。

如果和解是在法院调停框架内达成的，挪威的国内立法（《民事诉讼法》第 8-3ff 条）则可能将和解协议视为一项法院裁决。法院调停可供提起民事诉讼的所有当事人使用，并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才可进行。调停可由主管法院的法

官或者主管法官指定的调停人开展。法院调停促使达成和解协议的，该协议则具有法院判决的地位和效力。法院外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不具有法院裁决的地位和效力。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达成了和解，挪威国内立法（《仲裁法》第 35 条）则可能将和解视为一项仲裁裁决，并要求仲裁庭以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以及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17. 刚果共和国

[原件：法文]

[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刚果共和国没有订有执行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规则的专门立法框架。

(一) 关于执行商事和解协议所产生的难题，未对国内协议产生的难题与国际协议产生的难题作出区分。这些问题应提交商事法院和国家上诉法院商事庭。刚果为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因此其向位于科特迪瓦共和国阿比让的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提出商事争议申诉。根据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成立条约及统一法律，一般采用专门程序解决执行商事和解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二) 关于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应指出的是刚果诉诸的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追回简化程序统一法》（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1998 年 7 月 1 日第 6 号公报）。

(三) 刚果的实体法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依照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当事人而言，生效的合同即为法律）仅在当事人之间作出的一项最终裁决。

1. 仅在根据专门的仲裁程序最后作出了一项不同于和解协议的裁决的情况下，才可将私下和解协议视作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而且，当事人先前必须已在其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中载入一项仲裁条款或者必须商定通过仲裁解决其争议。

2. 在刚果现有的实体法中，书面文件仍是当事人在商业和解协议中所作承诺的一种最为优先的证据，对于国际协议中的承诺而言则更是如此。确认协议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承诺的过程，首先是认证被承诺的对应方的签名。这是监察员机构或仲裁员/调解员的主要任务。

3. 关于第三方，只能依据授权在核准过程结束时发放执行令的主管法院的裁决，执行按商定条件作出的裁决。这样做的原因是刚果不是《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的缔约方。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刚果没有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理由，除非未遵守上文第(三)(1)和(三)(2)段所界定的现行法律条款。鉴于此唯一条件，仅在所涉当事人主动提出的情况下，才能在刚果境内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并且当事人必须征得执行地主管法院核准协议。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除协议有效的标准条件（当事人具备所涉能力、双方同意，以及目的和事由合法）外，刚果没有实施未体现当事人本人意愿的具体条件。

问题 4：任何其他评论意见

国际商事贸易一直是人类团结和相互依存的基础。由此可见，国际社会并非各国共存与关系密切的结果，而是人民通过国际商业活动相互交往的结果。刚果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不支持统一全球贸易标准是毫无道理的。这就是其为何正在加速批准多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原因。

18.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A. 根据《韩国民法》第 731 条，妥协应在当事人商定通过相互作出让步终止其之间争议时生效。另根据第 732 条，妥协合同应具有以下效力，即一方当事人让与的权利从而被剥夺，反过来，另一方当事人依照妥协获得相关权利。

但是，通过私下调停或调解（相对于法院附设的调解而言）达成妥协的，如果合同协议的条款未予履行，权利受损的当事人没有追诉权，但是可提起法律诉讼或诉诸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以强制实施/执行商定的条款。

只有附有一项执行条款的执行契约表明执行申请人和被要求执行人的姓名时，才可开始强制执行和解条款（《民事执行法》第 39 条第 1 款）。

- 执行契约系一项经公证人签署的文件，其中表明了私法规定的要求履行的权利确实存在及此项权利的范围，并确认了所主张权利的法律可执行性。
- 首先，司法判决或类似的法院裁决具有执行契约的效力，但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等根据当事人委托获得的经认证的公证文件，也可成为执行契约。

- 执行人、内容及执行范围根据执行契约而定。
- 执行契约必须载有执行条款，该条款正是依据职权履行其公证职能的法院官员为公证执行契约及相关当事人的执行权力而在契约最后添加的条款（《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和 2 款）。

经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才可批准执行条款，在通过执行机构（执行法院或执行官）申请强制执行时，债权人应附上并提交这一执行条款。

没有具体的执行程序、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以及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作仲裁庭作出的一项最终裁决的条款。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由于商事和解协议被视同私人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因此要执行这种协议，提出申请的当事人需获得附有一项执行条款的执行契约。未订有执行契约，则将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

问题 3：国际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没有仅适用于确定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有效与否的具体标准。没有专门只适用于调停/调解的标准。

19. 新加坡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目前，新加坡没有关于国际商事调停的立法。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事宜由普通法的惯常合同原则来规范。

但是，目前正在按照提议制定一部《调停法》，该法设想了使当事人得以进一步作为法院命令执行某些经调停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条款。相关细节仍待完成。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如果存在致使商事和解协议或其部分内容无效或使法院得以下令解除协议的损害因素，则可依据普通法的惯常合同原则审查协议，并宣告其无效。这些损害因素包括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不具备缔结协议的能力、虚假陈述、犯错、胁迫或不正当影响。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请参看对上文问题 2 的答复。如果存在致使商事和解协议无效的损害因素，该协议则可被视为无效。

没有规范交付调停的协议有效或可执行与否问题的立法依据。交付调停的协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和解协议有效与否，将根据普通的合同原则确定。因此，例如，一项调停条款可能因缺乏确定性而被驳回。²尽管如此，新加坡法院支持调停过程，并且在执行性质及当事人的义务范围明确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拒绝执行要求私下调停的明确的争议解决条款。³

问题 4：任何其他评论意见

新加坡一般支持调停/和解过程，并且加强国际经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将对调停的使用者非常有益。也就是说，这有益于听取提议者关于这一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多边公约的更多想法，同时铭记必须考虑到各法域的不同方法，认真制定这一公约的实施细节。

20.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如果协议是以可执行的经公证人签署的文件的形式起草并且争议当事人同意执行，或者如果调停协议作为一项和解协议获得了普通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法院的核准，那么便可作为通过调停成功解决争议的协议执行调停所产生的协议。

(二) 经修正的第 244/2002 Coll 号法案《仲裁法》规定了相对灵活的国际和解协议执行程序，该法允许执行根据仲裁规则获得仲裁机构核准的和解协议，并且在此基础上，可立即予以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还关注《仲裁法》修正案（第 1126 号议会文件），该文件根据先前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作的修改，大大提高了仲裁的灵活性。

² 例如，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阿尔斯通技术有限公司[2009] 1 SLR (R) 23，在此案中，要求将争议交付当事人以“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和解”的条款被认定太不具确定性，因此不得执行。

³ 例如，见国际研究公共有限公司诉汉莎系统亚太有限公司及其他[2013] 1 SLR 973，此案援引了上诉法院在汇丰机构信托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诉 *Toshin* 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2012] 4 SLR 738 中的评论意见，指出亚洲与西方看待谈判和调停争议解决条款的角度存在差异，并且在考虑这些条款的可执行性时，“显然，促进采用这一方法解决分歧在新加坡也具有更为广泛的公共利益”。

(三) 《仲裁法》39 条对仲裁产生的和解协议作了规范，该条规定：“(1)仲裁当事人中途达成和解的，仲裁法院应停止仲裁。经仲裁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按商定条件以已决的仲裁裁决形式记录和解。”(2)[……]按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与按案情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任何情况下，仲裁机构均不能在未启动仲裁程序的情况下核准和解协议。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1) 斯洛伐克法律原则上在两种情况下将和解协议视为执行令，这些协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仲裁机构核准的和解协议——按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要件，与最终仲裁裁决的情况相同；

(b) 普通法院核准的和解协议——根据经修正的第 99/1963 Coll 号法案《民事诉讼程序法》核准的法院和解的解决要件；

(c) 和解协议，为以经公证人签署的文件形式起草的调停协议——关于司法扣押和执行程序的第 233/1995 Coll 号法案（《执行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要求。

所有三种情况均必须保存争议当事人作出的书面形式的协议，并且协议应获得主管国家机关的核准。

法院认为可根据《纽约公约》执行按商定条件作出的裁决。

(2) 可能在执行程序中拒绝执行和解协议，例如，所涉人员可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仲裁裁决、撤销法院和解（获得核准三年内），以及撤销以经公证人签署的文件形式起草的调停协议。如果和解协议的效力被取消，或者与实体法相冲突将影响执行契约的可持续性，执行则将终止。

(3) 根据第(1)段所列的分类，斯洛伐克法承认以下补救办法：(a)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b)撤销法院和解的诉讼，(c)撤销以经公证人签署的文件形式起草的调停协议的申请。

21. 瑞典

[原件：英文]

[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一) 根据瑞典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调停的法律（2011:860），可以执行调停产生的协议。应向地区法院申请宣告可以执行。地方管辖权主要由任一当事人的居住地决定。瑞典立法实施的是 2008 年 5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调解所涉某些方面的第 2008/52/EC 号指示。

(二) 没有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具体程序。

(三) 瑞典法律未载有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作出的一项最终裁决的条款。

问题 2: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调停法》规定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调停所产生的协议涉及可以在瑞典执行的一项义务。

亦可在执行阶段（即法院宣布可以执行后）对执行提出反对。根据瑞典的《执行法》（1981:774），如果被申请人表明本人已履行执行申请所涉的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则不能予以执行。这一点也适用于以下情况，即被申请人作为一种抵消提及一项经可予执行的执行契约证实或是基于期票或其他书面债务证据的索赔，并且具备抵消的一般前提条件。如果被申请人声称涉及当事人关系的另一种情况阻碍了执行以及如果反对不容忽略，则不能予以执行。

问题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见对问题 2 的答复。

22. 泰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问题 1: 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根据泰国的司法制度，调解和（或）调停程序应征得争议当事人的同意。泰国没有争议当事人诉诸此类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规定。另外，也没有关于调停和（或）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的具体法律（特别法）。

(一) 泰国立法没有关于调停或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或执行程序的具体条款。

但是，泰国《民事和商事法》第十七篇（妥协）第 850-850 条将和解协议视为妥协的合同。该妥协合同是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这一特定情况下承担责任的当事人或其代理签名的，则可按照一项法院裁决予以执行。

顺便要指出的是，《法律冲突法》B.E. 2481 (A.D. 1938)将适用于产生哪项法律适用于国际性和解协议问题的情况，国际性协议即由国籍不同或居住国家不同的争议当事人签署的协议。

(二) 泰国法律中没有关于加速执行和解协议程序的具体条款。在这方面，如泰国《民事和商事法》第六篇（时效）第二章（时效期限）第 193/30 条所规定，这种和解协议的时效期限为 10 年。因此，如果一方争议当事人未能履行其应根

据和解协议承担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则可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在协议订立之日起十年内执行该协议。

(三) 泰国立法中没有将调停和（或）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和解协议视为仲裁庭作出的一项最终裁决的条款。如上文所述，可根据关于妥协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此和解协议。

但是，当事人可通过双方商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庭并请求根据和解协议解决争议，执行和解协议。因此，和解协议应与仲裁庭依据《仲裁法》B.E. 2545 (A.D. 2002) 第 36 条作出的最终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裁决必须根据第 37 条作出，并且与仲裁庭作出的其他最终裁决相同，可在根据《仲裁法》第 42 条可予执行之日起三年内执行。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和解协议，如果符合泰国《民事和商事法》规定的合同条件，则应对争议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并且如上文所述可根据妥协法予以执行。

因此，拒绝执行和解协议基于的理由，与拒绝执行除其他外因缺乏法律能力、欺诈、法律禁止或与公共秩序和良好道德规范相抵触而根据法律视为无效的合同的理由相同。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如上文(1)和(2)所解释，这些和解协议有效与否及质疑其有效性的法律基础，与泰国《民事和商事法》规定的合同及妥协合同的法律基础相同。

23. 土耳其

[原件：英文]

[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没有关于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产生的和解/调停行动的立法。因此，未答复(一)、(二)和(三)段所列的问题。本国订有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和法院裁决的立法。外国仲裁裁决可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执行。某国不是该《公约》缔约方的，在该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则可根据《国际私法和程序法》执行。同样，应根据《国际司法和程序法》的相关条款执行外国法院裁决。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由于没有关于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产生的和解/调停行动的立法，因此也没有与拒绝执行有关的条例。执行责任由《纽约公约》和《国际私法和程序法》加以规范。如上文所述，没有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立法，所以未出台有效性标准。没有关于通过外国调停机构作出的协议的性质的法律条例。因此，其被视为当事人间订立的一项约定。与该约定不符应是另一个争议事项。关于调停方面当前法律的信息如下。本国于 2012 年通过了第 6325 号《民事争议调停法》。该法仅适用于解决当事人可自由处理的案件或诉讼产生的私法争议，包括外国的争议。

第 6325 号《民事争议调停法》第 18 条规定：(1)通过调停活动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应当由当事人决定；在编制了协议文件的情况下，该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和调停员签名。(2)如果当事人在调停过程结束时达成了一项协议，他们便将此协议提交执行法院——其权限应根据与实际争议有关的权限规则而定——并可要求就协议的可执行性发表评论。载有这一评论的协议应被视为一份具有判决效力的文件。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发表可执行性评论系无可争议的判决事务，相关审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开展。但是，关于适于调停的家庭法争议的审理应当通过庭审开展。这种审理的范围仅限于协议的内容是否适于调停和强制执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就协议文件的可执行性发表评论的，以及所涉当事人对提出这一申请后所作的裁决提出上诉的，应当收取固定的费用。如果当事人在未获得可执行性评论的情况下希望在另一正式交易中使用协议文件，还应收取固定的印花税。因此，在通过调停解决的争议中，包括外国争议中，如果当事人履行了其义务，他们便不会遭到可执行性方面的诉讼。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其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便有权将调停协议提交受权法院，并得到可执行性认可，除非是未经任何审理的家庭法争议。载有可执行性认可的这一调解协议被视为具有令状效力的文件。协议的案文可在第 2004 号《执行和破产法》的普通条款框架内执行。

24.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1)(-)至(1)(=)(2)：在美国，和解协议（不论是否通过调解达成）一般均可根据现有的州法律作为合同加以执行。例如，见 *Snyder-Falkinham* 诉 *Stockburger*, 457 S.E. 2d 36, 39(Va.1995); 15B Am. Jur.2d 妥协与和解§10 (2014 年)。美国至少一个州对调停情况下的和解协议的内容规定了更多要求，见 Minn. Stat. §572.35，

而另一个州则规定，如果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并获得核准，协议则可作为法院命令予以执行，见 Colo. Rev. Stat. §13-22-308。

但是，至少五个州——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俄亥俄、北卡罗来纳和俄勒冈——已出台了专门处理国际商事争议和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制度。若要适用这些制度，调解协议或基本交易则必须是“国际性的”和“商事性的”，关于“国际性的”见《加利福尼亚民事诉讼法》§1297.13；《得克萨斯民事诉讼实践与诉讼法》§172.003；《俄亥俄经修订的法律》§2712.03；《北卡罗来纳总章程》§1-567.31；《俄勒冈经修订的法令》§36.454；以及关于“商事性的”见《加利福尼亚民事诉讼法》§1297.16；《得克萨斯民事诉讼实践与诉讼法》§172.004；《俄亥俄经修订的法律》§2712.04；《北卡罗来纳总章程》§1-567.31；《俄勒冈经修订的法令注释版》§36.450。如果解决此争议的协议是由当事人（或其代表）和调解员签名的书面形式的协议，其则被给予与仲裁裁决同等的效力。《加利福尼亚民事诉讼法》§1297.401；《得克萨斯民事诉讼实践与诉讼法》§172.211；《俄亥俄经修订的法令》§2712.87；《北卡罗来纳总章程》§1-567.84；《俄勒冈经修订的法规》§36.546。适用这些制度不需要进行任何仲裁程序。

(1)⊃(3)：美国法院尚未解决可否根据《纽约公约》执行按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问题。

问题 2：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2)至(3)：关于五个州针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出台的专门制度，适用这些法定办法的判例法似乎并未解决拒绝执行的理由是否与仲裁裁决的理由相同的问题。否则的话，如上所述，在美国和解协议一般由合同法加以规范；因此，合同法提供的辩护理由一般将予以适用（例如，胁迫和丧失能力）。同样，也可根据合同法执行交付调停的协议。例如，见 *Santana 诉 Olguin*, 41 Kan. App. 2d 1086, 208 P.3d 328（2009 年）。

问题 3：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见上文的问题 2。

问题 4：任何其他评论意见

见 A/CN.9/WG.II/WP.188 号文件。